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維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他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僅記載為「徐維廷」，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對被告送達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正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楊齊